JUN11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418115 日期：2024年6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要求。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指出她归咎于审理主任的事实或法律错误。现在，她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请求复议我们最近的决定。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最近的决定，即申请人通过这些动议提出异议的决定，是我们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部分原因是她声称存在正当程序违宪，但我们告知申请人我们不审议此类主张。她还声称审理主任在审理申请时未适用适当的证明标准。然而，她未解释或指出审理主任犯下此类错误的任何实例。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讨论了先前提交的证据，提出了与她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时向审理主任提出的相同或类似论点

但同样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告知她，在没有指明错误的情况下重申先前的声称不构成上诉的适当依据。

在当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简易驳回或我们关于她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指明法律或事实错误的结论。相反，她的律师声称USCIS未充分考虑某些证据。她随后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声称，由于USCIS承认了她提交的证据的存在，她已提交了足够的证据证明资格，只是并非所有材料都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被具体讨论：

事实上，移民局在拒绝信中列出的文件证明申请人已在提交申请和RFE[证据请求]回应时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但那些文件未被移民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因为[申请人]已及时适当地向用户发出了其[原文如此]RFE回应的通知。

在此，申请人的律师未指出审理主任——或我们——未能考虑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律师也未解释我们对那些材料的讨论或考虑将如何改变案件结果。这未达到申请人的证明责任。

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仅限于我们最近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上诉的简易驳回。关于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决定的一般支持见于8 C.F.R. § 103.5(a)(1)-(3)的规定，其中反复讨论了下级或最近的决定，限制了在最近决定后提交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近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回应并克服最近的 adverse 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能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由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非我们最近决定的要素，我们不会在这些动议中审议该方面。我们注意到，我们仅通过观察她自己的结论性陈述提及她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这一事实，不足以使该问题成为本动议的考虑因素。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克服我们在其上诉简易驳回中的推理。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当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